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聯合公佈

- (1) 強制執行股份抵押；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強制執行行動

根據吳興融資(作為貸款人)與湖州恒朋(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吳興融資同意向湖州恒朋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6.8%。貸款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抵押，據此，Key Shine按揭抵押股份。要約人(作為股份抵押的承按人)有權(其中包括)(i)於發生三個月內未補救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股份，及(ii)使用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利息以及結清強制執行要約人於股份抵押項下權利的代價及有關股份抵押的合理開支及該出售或處置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持續發生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湖州恒朋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後償還貸款)，要約人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把抵押股份由Key Shine轉讓予要約人。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及其利息為人民幣476,160,000元(按強制執行行動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763元計算相當於約518,901,954港元)。強制執行行動按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進行。強制執行價本應參照每股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於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當日及緊接強制執行行動日期前三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並無買賣，因此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乃按股份於有成交量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因此，強制執行行動的總代價為96,358,080港元。強制執行行動的代價扣除有關股份抵押及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所產生的費用的相關合理開支後已透過抵銷部分貸款(先抵銷貸款利息)的方式結清。緊隨抵銷後，貸款剩餘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約為424,579,838港元。貸款將繼續按違約年利率12%累計利息。要約人擬繼續要求償還未能以強制執行行動代價抵銷的貸款未償還金額(連同利息)。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成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4%)的實益擁有人。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1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5034 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5034港元相等於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連同Natural Seasoning根據備忘錄獲取的特別利益價值每股股份0.0834港元。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0港元溢價19.9%。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8,75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91,342,750港元。

不包括抵押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348,408,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計算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175,388,587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的要約條款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關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吳紅平先生為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的合夥人，而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間接全資擁有Natural Seasoning。誠如本公佈「授予一名股東的特別利益」一段所述，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尚未擴展至其他股東。因此，吳紅平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股東於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之進展聯合刊發之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強制執行行動

根據吳興融資(作為貸款人)與湖州恒朋(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吳興融資同意向湖州恒朋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6.8%。貸款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抵押，據此，Key Shine按揭抵押股份。要約人(作為股份抵押的承按人)有權(其中包括)(i)於發生三個月內未補救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出售或處置

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股份，及(ii)使用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利息以及結清強制執行要約人於股份抵押項下權利的代價及有關股份抵押的合理開支及該出售或處置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持續發生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湖州恒朋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後償還貸款)，要約人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把抵押股份由Key Shine轉讓予要約人。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及其利息為人民幣476,160,000元(按強制執行行動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763元計算相當於約518,901,954港元)。強制執行行動按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進行。強制執行價本應參照每股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於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當日及緊接強制執行行動日期前三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並無買賣，因此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乃按股份於有成交量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因此，強制執行行動的總代價為96,358,080港元。強制執行行動的代價扣除有關股份抵押及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所產生的費用的相關合理開支後已透過抵銷部分貸款(先抵銷貸款利息)的方式結清。緊隨抵銷後，貸款剩餘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約為424,579,838港元。貸款將繼續按違約年利率12%累計利息。要約人擬繼續要求償還未能以強制執行行動代價抵銷的貸款未償還金額(連同利息)。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成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4%)的實益擁有人。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1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34**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5034**港元相等於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連同Natural Seasoning根據備忘錄獲取的特別利益價值每股股份**0.0834**港元。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0**港元溢價**19.9%**。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亦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0**港元溢價約**19.9%**；及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52**港元溢價約**13.1%**。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800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400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8,75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91,342,750**港元。

不包括抵押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348,408,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計算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175,388,587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的要約條款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屆時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要約人（或其代理）必須接獲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的股票郵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或使該等股票可供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領取。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僅可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給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名股東務須立即就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230,342,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除強制執行行動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於緊接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
- (h) 除強制執行行動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強制執行行動向Key Shine、陳衛忠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或補償；及
- (i) 除備忘錄外，要約人並不知悉(a)任何股東；及(b)(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授予一名股東的特別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禁令。Natural Seasoning針對(其中包括)Key Shine取得禁令，理由為據稱Key Shine及陳衛忠先生已違反據稱由Natural Seasoning與Key Shine／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若干協議。

要約人與Natural Seasoning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簽署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1)Natural Seasoning同意於本公司恢復交易日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解除禁令；及(2)作為回應，要約人同意就解除禁令向Natural Seasoning支付5,000,000港元補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命令，有關由Key Shine根據股份抵押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抵押的229,424,000股股份的禁令已獲解除。

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尚未擴展至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因此，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將擴展至所有股東，而要約價已適當反映特別利益價值每股約0.0834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a)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及(b)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a)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		(b)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918,000	0.16	230,342,000	39.80
陳衛忠先生 (附註2)	285,700,750	49.36	56,276,750	9.72
— Key Shine (附註2)	283,018,750	48.90	53,594,750	9.26
— 陳衛忠先生	2,682,000	0.46	2,682,000	0.46
Natural Seasoning	60,000,000	10.37	60,000,000	10.37
其他股東	<u>232,131,250</u>	<u>40.11</u>	<u>232,131,250</u>	<u>40.11</u>
總計	<u>578,750,000</u>	<u>100.00</u>	<u>578,75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中信證券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5)類「一致行動」假設，中信證券及中信證券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不包括獲豁免的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在每一種情況下均由行政人員認可，亦不包括代表中信證券集團的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下文對中信證券集團的提述應作相應解釋。

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取得中信證券集團持有、借入及借出股份(或相關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詳情。倘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中信證券集團其他部分屬重大，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而有關資料無論如何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或相關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持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或表決的陳述受限於中信證券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股份。中信證券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寄發綜合文件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2. Key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衛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老恒和」牌料酒及其他調味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71,600	252,671	226,33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6,339)	(318,449)	(843,202)
年內(虧損)／溢利	(486,339)	(318,449)	(845,293)
資產總值	1,123,077	1,193,766	1,207,707
負債總額	(2,931,240)	(2,511,660)	(2,208,201)
(虧絀)／權益總額	(1,808,163)	(1,317,894)	(1,000,49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要約人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2,281,618,000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擔保。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吳興城市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吳興城市投資由吳興服務中心(一所事業單位)全資擁有。吳興服務中心由湖州市吳興區財政局(湖州市吳興區政府的政府機關)注資。

要約人集團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最重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開發平台之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以來，吳興城市投資致力落實吳興區政府的發展藍圖，以改善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改善城市生活質素及改善居住環境，以及加快地區經濟增長。憑藉其股東的大力支持及經過多年的業務增長，要約人集團已建立強大的區域佈局，並於湖州市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關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就此減持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吳紅平先生為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的合夥人，而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間接全資擁有Natural Seasoning。誠如本公佈「授予一名股東的特別利益」一段所述，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尚未擴展至其他股東。因此，吳紅平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或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某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股東於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之進展聯合刊發之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證券集團」	指	中信證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控制中信證券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由中信證券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控制或與中信證券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該等詞彙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之日期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要約之代理
「本公司」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強制執行行動」	指	根據股份抵押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根據股份抵押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抵押股份而毋須經Key Shine事先批准所採取之強制執行行動，導致Key Shine向要約人轉讓全部抵押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文件」	指	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他融資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恒朋」	指	湖州恒朋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Key Shine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中信證券集團（中信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關成員公司為(1)豁免基金經理，就以該身份持有股份而言；或(2)豁免主要交易員，作為簡單託管商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而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B)就該等股份如何投票作出指示)以外的股東
「Key Shine」	指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陳衛忠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吳興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湖州恒朋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湖州恒朋與吳興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吳興融資同意向湖州恒朋提供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6.8%及違約年利率為12%
「備忘錄」	指	要約人與Natural Season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1)Natural Seasoning同意於本公司恢復交易日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解除禁令；及(2)作為回應，要約人同意就解除禁令向Natural Seasoning支付5,000,000港元補償
「抵押股份」	指	229,4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4%，由Key Shine根據股份抵押向要約人作出抵押
「陳衛忠先生」	指	陳衛忠先生，為Key Shi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Natural Seasoning」	指	Natural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興城市投資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集團」	指	吳興城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
「禁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單方面禁制令，經香港高等法院不時修訂、延續及／或延長，其禁止Key Shine出售、買賣、轉讓、出讓、轉交或以其他方式出售Key Shine名義下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命令，有關由Key Shine根據股份抵押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抵押的229,424,000股股份的禁令已獲解除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Key Shine(作為抵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承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Key Shine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抵押已抵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吳興城市投資」	指	湖州吳興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吳興服務中心直接全資擁有
「吳興融資」	指	湖州吳興民間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吳興服務中心間接全資擁有
「吳興服務中心」	指	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其為一所事業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沈倩雲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非執行董事為吳紅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吳興城投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吳興城投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沈倩雲先生及姚藍女士；吳興城投董事為陳偉先生、陶峰先生、曹建強先生及朱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吳興城投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